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寒锐转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0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Shenzhen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寒锐转债”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027 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寒锐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上通知中就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30 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 11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记名方式投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寒锐转债”（债券代码：123017）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50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500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寒锐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_\_\_\_\_

钟晓敏

2019年5月6日